**江门市妇幼保健院购售电项目采购需求**

**一、**项目概况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

江门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二、三、四季度购售电项目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

本项目是以报价形式选择一家具有合法购售电经营资格的公司，签订2025年第二、三、四季度购售电合同。医院2025年第二、三、四季度用电量约550万kw.h，拟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电量，办理优惠用电业务。提供的购电服务应不改变采购方原有的用电习惯,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不变,保持采购方现有的电费缴费方式不变，即采购方按正常程序和要求向供电局交费。

二、 厂家/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（1）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（2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（3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（4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5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6）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7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8）报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,并且是在广东省内工商注册企业,营业范围须符合项目要求,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。

（9）报价人必须在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合规企业。

（10）具有开展售电业务的资格,企业已进入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,以政府发文并取得售电代理资质,提供相关的资质文件, 近三年内在交易中心无投诉记录。

（11）为充分证明合作单位在电力交易市场的抵抗风险及执行合约能力,报价人注册资金须符合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要求。

（12）属同一母公司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报价。

（13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。

三、购电方案：

（1）报价人对代理购电价格进行报价。

（2）报价表中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。

四、报价预算：代理购电价格≤0.415元/kwh（超出该预算作报价无效）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：9个月（即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）

六、其它要求：

（1）需提供报价表（加盖公章＋联系方式）

（2)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（3)需提供法人代表委托书、委托人联系方式（加盖公章）

（4）需提供所有资格项的相关证明（加盖公章）

（5）业绩表（如有），及能反映售电业务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（加盖公章）。

七、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江门市妇幼保健院2025第二、三、四季度购售电项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代理购电价格（含税，保留四位小数，数值不得小于0） |
|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2025第二、三、四季度购售电项目  | 大写 | 小写 |
| 元/kwh | 元/kwh |

报价人（公章）：

报价人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签字：

八、报价要求：

各参与报价公司按照报价（密封形式）单格式一次性报价。资格审查条件符合，以价低者优先。如有报价相同，以注册资金高的公司优先，如注册资金相同，以摇珠方式决定。